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S1002023107

当事人：杨 XX

地址：XXXXX

个人身份证号：XXXXX

经查，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承揽天津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2标段后，存在将主体工程（万山道站-香山道站盾构区间）分包给天津城建隧道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，属于违法分包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”的规定。

你作为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管该项目的负责人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“依照本条例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单位罚款数额（人民币144197元）9.5%的罚款，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整（人民币13698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2月2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